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东街与科尔沁北路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1 层中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国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

体内容详见《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9%。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码：2018-011)及《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码：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权审批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度申请金额累计 10,000 万元以下（含 10,000 万元）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长李国才审批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累计申请授信金额 10,000 万元，公司股东李国才及其配偶高梅花自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行股权质押或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李国才、高梅花、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适用，不需对比较信息追溯调整。

(2)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60054 号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后续发展，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孟陶、赵振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

